

三、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核定 2017 年度核拨你部门（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五、部门（单位）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六、依法公开部门（单位）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请各部门（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以及《2017 年度清远市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详见附件 2）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及时公开本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时间和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